

## 自管站咋回收, 室温不达标咋退费

# 老条文难跟新形势 济南供暖条例待变

《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9月正式施行。根据该条例, 全省供暖室温提高到18℃。对于因热企责任不能达标供暖, 各市要配套出台相关办法。该条例要求各市对自管站回收出具体的办法。目前这些规定在1998出台的《济南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中均没有体现。济南市公用事业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条例修改已经提上日程。

本报记者 蒋龙龙

### 室温不达标18℃ 退费 济南该有新标准

根据2014年施行的《山东省供热条例》规定, 在室外温度不低于供热系统最低设计温度、建筑围护结构符合当时采暖设计规范和室内采暖系统正常运行条件下, 供热企业应当保证采暖供热期内用户卧室、起居室的温度不低于18℃。

对于供热企业原因造成的室内温度不达标, 供热企业应当承担检测费用并减收热费, 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在新的《山东省供热条例》出台之前, 济南市测温退费依据的文件为2010年通过的《济南市居民住宅供热室温检测及退费规定》, 其中有条文规定, 按面积缴纳采暖费的用户, 认为室内温度未达到16℃, 应首先向供热单位提出室温检测申请, 供热单位要及时提供免费检测服务。该《规定》同时还规定, 当室温不达标, 并且是由热企造成的, 退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对室内检测温度在14℃-16℃(含14℃)的, 退还日采暖费的50%; 对室内检测温度在14℃以下的, 退还日采暖费的100%。由于供暖温度由16℃提高到18℃, 该规定已经自动失效。

一热企负责人告诉记者, 目前济南市还没有出台新的退费标准, 各热企采用的为原市政公用事业局的服务细则。其中规定, 室温在14℃-18℃(含14℃)的, 退还不合格天数采暖费的50%; 室温低于14℃的, 退

还不合格天数采暖费的100%。

虽然目前因热企责任导致的不达标供暖, “热企退费也算有章可循, 但还是希望济南市能修改《济南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 在条例里明确规定, 如何退费, 并向社会公布, 让热企和市民都有章可循。”

### 彻底杜绝自管站 亟须明确回收办法

济南市从11月15日就正式进入了供暖季, 但是很多市民家的暖气还是没有真正热起来。而在这些没热起来的居民家中, 有很多属于自管站小区。

什么是自管站? 由于从热源厂出来的高温水和高温蒸汽不能直接进入居民家里, 必须再建设换热站进行换热。而所谓自管站, 就是不归热企直管的换热站, 自管站向热企按计量购买热源为居民供暖。尽管自管站购买热源时是按照计量算, 但是向居民收费时仍然按照面积收取。不少自管站为了多获得一部分利润, 向居民供暖时便偷工减料, “常常掐头去尾”。

由于自管站问题, 济南市各热企每年都会接受大量投诉。一热企负责人坦言, 每年冬天, 自管站都是让热企较为头疼的问题。

一热企负责人介绍, “经过各部门共同努力, 自管站供暖质量比前两年稍微有所提升, 但同热企直管站仍有很大差距。”很多自管站的工作人员也不专业, “居民家有时出现了供暖问题, 也不会处理。”

为了彻底解决自管站问题,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16条规定, 供热企业应当实行



因热企责任导致的供暖不达标, 济南市还没有出台新的退费标准。 本报记者 蒋龙龙 摄

热源、管网、换热站经营管理一体化。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自行管理的住宅小区换热站等供热经营设施应当按照规定限期取消, 或者经业主大会同意后向供热企业移交, 由供热企业负责统一管理、并网运营。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济南市目前还没有出台相关的办法和具体的条例。”该热企负责人介绍, 由于自管站是敏感问题, 也希望能修改《济南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 能对自管站如何回收作出具体的规定, “也将供热企业应当实行热源、管网、换热站经营管理一体化在济南

市的法规中再次确认, 彻底杜绝自管站再次产生。”

### 条例修编已列入计划 明年将进行调研

除此之外, 《济南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第23条规定, 在采暖期内热用户室温不得低于16℃。《山东省供热条例》规定温度为不低于18℃, 而且对18℃的具体范围、达标条件, 都做了具体详细的规定。

“由于下位法要服从上位法, 济南市目前遵守的是《山东省供热条例》中的各项规定。”济南市公用事业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济南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第13条规定, 对建成使用的分散供热燃煤锅炉, 应当限期停止使用。随着这两年大规模取缔燃煤小锅炉, 基本已经全部取缔, 目前各热企正在推广新能源供暖。“这两年, 济南市清洁供暖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展, 这样一些新的进展出现新的问题, 应该体现在条文里。”

济南市公用事业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济南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的修编已经列入计划, 明年会进行大规模的调研, 最快明年便可出台新的条例, 指导济南供热服务。”

## 老年公寓免费游

第四期活动准备中——欢迎有入住意向的老年朋友报名参加  
咨询报名: 13808934975周编辑

我们为您精挑细选济南市环境优美、性价比高的老年公寓供您参观体验。免费车接车送, 免费为您量血压, 测血糖, 查口腔。在这秋高气爽的季节里, 不想天天宅在家里无所事事那就报名吧! 开启济南优秀老年公寓免费游, 一起放飞心灵, 体验不一样的老年生活。在这里有和您同龄的老友, 您的心声有人倾听, 您的诉求有人呼应, 您可以和大家畅聊人生得失, 倾诉彼此心声。来吧, 让我们共同努力, 为老年生活添上一笔不一样的亮色!!!

**济南华森老年公寓**  
医养结合 设施齐全  
四星级养老服务机构  
诚聘: 护士、护理员  
电话: 88235999 13665315688  
地址: 历下区经十东路北凤岐路2999号

**济南市幸福家园老年公寓**  
诚聘: 厨师 护理  
电话: 15253186977 15806410511  
82725111 82660666

**专业养老 泉鑫公寓**  
济南后花园, 好山好水好空气  
医养联合体, 专心专业专养老  
单人间、标准间、别墅间, 任您选择  
自有菜地、鱼塘、养鸡场, 健康养生  
咨询: 18854129258、18615208528  
103省道至仲宫龙山路口左拐100米路东  
88/65/67路公交“将军广场”站即到

**低档价格, 高档养老! 国民老年公寓——祝甸社区老年公寓**  
处于市中心的静养之地, 专业有爱的医护团队  
集中供暖, 地处市区, 公交直达, 免费试住  
院长热线: 13954180662  
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祝甸东方花园小区内(市区乘坐30/80/118/113/201路公交车到祝甸活动中心下车即可)

**济南圣松老年公寓**  
采取医养结合模式  
公寓以人为本认真贯彻现代化、高标准、价合理的理念  
用心打造“家庭化”服务模式  
地址: 经十路腊山立交桥段店南路股骨头医院内东侧  
电话: 0531-86067888 15688862790

**金澜公寓**  
1450元起  
室内有卫生间、淋浴、空调、暖气、彩电、纯净水、热水器、饮水机。室外活动场地2000平。院内有医生24小时值班。饭菜花样多。68829489  
聘护工  
乘72、12、26路到粟山路黄岗站下车, 或乘32、140路到黄岗路北口下车

**暖冬钜惠 入住5折**  
接收失能老人  
13356684747九月九高端养老公寓

**老年公寓专版**

**安康医院老年公寓**  
社区医院 医养结合  
中心位置 环境舒适  
感受温馨  
诚聘护理人员  
地址: 甸柳新村五区历下文化广场旁  
1385419078

**专业照护 失智 失能老人**  
连锁老年公寓  
(医养结合。聘护理人员)  
电话13906413952、13706418408

**济南清泉老年公寓**  
公寓宗旨:  
满足客户需求是我们最大追求! 可接受自理, 半自理, 失能, 失智老人!  
诚聘: 护士 护工  
地址: 天桥区气象局对过五三研究所西邻田庄东路5号  
电话: 15662733988 房院长

**鲁商福瑞达国际颐养中心**  
福瑞达(历下)护理院 中高端养老机构  
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医疗康复“医养结合”四位一体  
康复医学科 对各种骨关节病、老年病及运动功能障碍患者进行康复治疗  
服务热线: 0531-66697755 15615617755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2号